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长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兆春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长泉、高兆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高长泉先生、高兆春先生、白生文先生、陈楚龙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高长泉先生；

2、审计委员会：娄杭先生、高长泉先生、刘浩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娄杭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楚龙先生、高兆春先生、刘浩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陈楚龙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浩先生、高兆春先生、娄杭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刘浩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娄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志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志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白生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雍树玮先生、葛建伟先生、张建林先生、林素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丽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林素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建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陈建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林素君女士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45号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邮箱：hdm@headman.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白生文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荣获台州市“500精英”称号。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宁夏大河机床厂设计员、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雍树玮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9年10月，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宁夏诚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历任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物控中心总监、信息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雍树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96万股，通过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建伟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1年5月，历任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班长、科长、机加工厂副厂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上海基地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83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建林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宁夏大河机床厂员工；2001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机加工厂科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沙门基地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83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素君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任玉环县沙门中学教师；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于浙江广播电视学校后备干部班脱产学习；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玉环沙门镇人民政府科员；199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83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丽云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为台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玉环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任玉环县普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台州佳先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兼任芜湖佳先传动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丽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83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勇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年4月至2009年12月，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